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可能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2%；
- 虧損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7,600,000港元相比，減少2,1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56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6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905	14,287
銷售成本		<u>(15,389)</u>	<u>(10,857)</u>
毛利		4,516	3,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63	19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8,930)</u>	<u>(10,166)</u>
營運虧損	5	(4,051)	(6,542)
融資成本		<u>(1,451)</u>	<u>(1,0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02)	(7,586)
所得稅開支	6	<u>(23)</u>	<u>—</u>
期內虧損		<u><u>(5,525)</u></u>	<u><u>(7,586)</u></u>
其他全面虧損：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u>(138)</u>	<u>(41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663)</u></u>	<u><u>(8,002)</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698)	(6,985)
非控股權益		<u>173</u>	<u>(601)</u>
		<u><u>(5,525)</u></u>	<u><u>(7,586)</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2)	(7,844)
非控股權益	<u>29</u>	<u>(15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63)</u>	<u>(8,002)</u>
----------	----------------	----------------

	港仙	港仙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0.56)</u>	<u>(0.69)</u>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外匯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2,480	(2,591)	(1,672)	(247,842)	45,234	(5,382)	39,852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6	—	(5,698)	(5,692)	29	(5,663)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2,480</u>	<u>(2,585)</u>	<u>(1,672)</u>	<u>(253,540)</u>	<u>39,542</u>	<u>(5,353)</u>	<u>34,189</u>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4,764	(3,913)	(1,672)	(234,876)	59,162	(4,323)	54,8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59)	—	(6,985)	(7,844)	(158)	(8,00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4,764</u>	<u>(4,772)</u>	<u>(1,672)</u>	<u>(241,861)</u>	<u>51,318</u>	<u>(4,481)</u>	<u>46,83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2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10,791	13,907
製造及買賣装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9,114	380
	<u>19,905</u>	<u>14,28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1
其他，淨額	361	193
	<u>363</u>	<u>194</u>

5. 營運虧損

下文載列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06	7,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7	1,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7	1,534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02	29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u>(158)</u>	<u>(5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3</u>	—
	<u>23</u>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撥備按中國通行的現時合適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5,698)	(6,985)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0,605	1,010,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a)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為香港建築行業的一個方面。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切片。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由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鋪設準備等多種情況。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 私營界別項目	10,620	13,361
— 公營界別項目	171	546
	<u>10,791</u>	<u>13,907</u>

(b)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

由於項目時間緊迫、價格更實惠、建築技術更環保以及可以為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裝配式建築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越來越流行。城市化和工業化的發展推動建造時間更短的可負擔城市住房的需求。本集團正在尋求機會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裝配式建築業務。本集團已與一家知名建築公司結為長期合作夥伴，以爭取在海外市場的立足點。但是，這些國家中的大多數仍處於新冠病毒疫症中。本集團正在討論的大多數項目不可避免地推遲甚至終止。本集團相信，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制訂市場多元化計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39.2%至報告期的約19,9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來自		
— 混凝土拆卸服務	10,791	13,907
— 裝配式建築	9,114	380
	<u>19,905</u>	<u>14,287</u>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期間13,900,000港元減少3,100,000港元至報告期內之10,8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香港建築項目工程之一般進度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延遲及受到干擾所致。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出現見底訊號，惟復甦強度仍然極不明朗。香港社區就可能爆發另一波疫症仍然高度戒備。近期發現變種新冠病毒個案，使關注有所升溫。鑑於至今疫苗接種率偏低，本集團不會對推出疫苗可使建築工程營運回復到接近正常水平感到十分樂觀。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所佔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期間400,000港元上升8,700,000港元至報告期內之9,100,000港元。增長主要因為中國去年第一季度施行封城措施，導致比較基數極低所致。

中國經濟回歸升軌，並已重拾增長勢頭。本集團相信，裝配式建築業務已回到新冠病毒疫情前之水平。然而，中國當局政策姿態尚未太有支持力，為建築產業帶來進一步加快增長之空間。由於本地金融風險及外部不明朗因素(如與其他西方國家關係日益緊張)升溫，中國經濟復甦基礎似乎仍不穩固。本集團須對任何可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之不可預知之發展及事件保持高度戒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32.4%至報告期內的約4,5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期間的24.0%減至報告期間的22.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10,2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8,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經營開支以及諮詢費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5,7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Zhou Jin	實益擁有人	284,500,000	28.15%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債權證類型／類別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債券金額
賴曉亮	實益擁有人	固定利率債券 (附註)	5,800,000港元

附註： 該固定利率債券可予自由轉讓，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成	實益擁有人	188,620,000	好倉	18.66%
朱洲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好倉	12.76%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偏離之例外情況闡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類保險需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斌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Zhou Ji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陳志斌先生及李嘉輝先生。